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有關收購網上零售平台業務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2.5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配飾製造商提供網上配飾產品陳列及相關批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董事謝海州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2.5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捷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謝志豪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謝海州先生及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之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謝志豪先生為謝海州先生及余忠蓮女士之聯繫人。賣方亦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之姪兒。

收購之資產：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Viennois Hong Kong及唯亞廣州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百萬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0.5百萬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買方須於訂約方簽訂目標公司之相關轉讓文件及向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申請後五天內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取得轉讓唯亞廣州股本權益之相關政府批准，賣方將退還就兩間目標公司所收取之所有購買款項，而兩間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轉讓將告解除。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潛力及前景，亦計及與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業務的預計協同效應，其可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援及有效的維護股務；(iii)同一行業的公司的過往市盈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從事經營網上平台（分別為www.viennois-online.com及cn.viennois-online.com）的該業務，向中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為時尚配飾製造商的商業客戶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包括設計營銷插圖、拍照）。批發客戶在網上平台下達訂單後，目標公司將從有關製造商購買產品並作轉售以履行訂單。唯亞廣州服務位於中國的商業客戶並於中國的互聯網網域提供產品陳列服務，而Viennois Hong Kong服務全球其他地方（如北美及非洲）的商業客戶，並為全球其他網站瀏覽者陳列產品。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從事該業務，且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合共兩名僱員。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Viennois Hong Kong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206,000	3,174,000	898,000
除稅前溢利	364,000	216,000	29,000
除稅後溢利	304,000	180,000	24,000

唯亞廣州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776,000 (相當於約 931,000港元)	240,000 (相當於約 288,000港元)	132,000 (相當於約 158,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8,000) (相當於約 297,000港元)	(176,000) (相當於約 211,000港元)	(85,000) (相當於約 102,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	(248,000) (相當於約 297,000港元)	(176,000) (相當於約 211,000港元)	(85,000) (相當於約 102,000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唯亞廣州錄得收益及除稅前／後（虧損）分別人民幣223,000元、人民幣(172,000)元及人民幣(172,000)元，相當於約268,000港元、(206,000)港元及(2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Viennois Hong Kong及唯亞廣州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約555,000港元及人民幣23,000元（相當於約27,6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賣方以代價100,000港元向其胞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Viennois Hong Kong全部股本權益，而其胞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以相同價格向一名第三方（經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賣方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2,000元（相當於約158,4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經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收購唯亞廣州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企業可購買有關程式促進其產品及服務的電子商務。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上文。

為達致本公司業務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其致力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的機會，並可善加利用本集團現有的軟件技術能力以服務目標公司額外的網上業務，因而以按比例較低的整體成本增加收益。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過往於時尚配飾行業的業務經驗，其將於產品營銷方面較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具競爭優勢，而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資源，以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及日常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董事謝海州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謝海州先生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彼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免被認定有利害關係。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目標公司之業務，即經營網上平台(分別為www.viennois-online.com及cn.viennois-online.com)，向商業客戶提供產品陳列服務(包括設計營銷插圖、拍照及交付產品)
「本公司」	指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Viennois Hong Kong及唯亞廣州

「Viennois
Hong Kong」 指 Viennois Onlin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亞廣州」 指 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乃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 僅供識別